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及鉴证报告

	页码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1-2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1-2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1



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鉴证报告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963 号
（第一页，共二页）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我们接受委托，对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州银行”）关于 2020 年度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以下简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执行了合理保证的鉴证业务。

杭州银行管理层的责任是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这种责任包括设计、执行和维护与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编制相关的内部控制，保证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真实、准确和完整，以及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我们的责任是在执行鉴证工作的基础上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发表结论。我们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其他鉴证业务准则第 3101 号 - 历史财务信息审计或审阅以外的鉴证业务》的规定执行了鉴证工作。该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鉴证工作，以对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获取合理保证。

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21）第 1963 号
（第二页，共二页）

合理保证的鉴证工作涉及实施鉴证程序，以获取有关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是否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充分适当的证据。选择的鉴证程序取决于我们的职业判断，包括对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重大错报风险的评估。在执行鉴证工作的过程中，我们实施了解、询问、检查、重新计算以及我们认为必要的其他程序。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鉴证结论提供了基础。

我们认为，上述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2]44 号《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 年修订）》及《上市公司日常信息披露工作备忘录 第一号 临时公告格式指引-第十六号 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编制，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杭州银行 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

本报告仅供杭州银行按照上述规定的要求在 2020 年度报告中披露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目的。

普华永道中天
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上海市
2021年4月27日



注册会计师


周章



注册会计师


童咏静



童咏静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0年4月13日签发的证监许可[2020]654号文《关于核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批复》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于2020年4月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800,0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8.9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7,160,000,000元。扣除发行费用人民币28,500,000元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7,131,500,000元（以下简称“募集资金”），上述资金于2020年4月20日到位，业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予以验证并出具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20)第0308号验资报告。

截至2020年12月31日，本公司本年度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7,131,500,000元，累计使用募集资金总额人民币7,131,500,000元，尚未使用募集资金余额人民币0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本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制定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存储及使用管理办法》。根据该办法，本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募集资金专户账号为3301040160015674990，截至2020年12月31日，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存放专项账户的余额为0。

2020年4月22日，本公司与时任保荐机构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签订了《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专户存储监管协议》。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本年度，本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20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本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真实、准确、完整披露的情况，不存在募集资金管理违规的情况。

特此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4月27日

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千元

募集资金总额（扣除发行费用）		7,131,5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7,131,500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补充核心一级资本	不适用	7,131,500	7,131,500	7,131,500	7,131,500	7,131,500	0	1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无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无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的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的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本年度不存在以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的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本年度募集资金不存在募集资金结余的情况。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无								